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二年度第二學期　法律　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法債篇總論（下）	溫俊富	☑必修 ☐選修	二年　班	3	3
	英文：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Obligations	先修課程	民法總則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理解契約、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規範功能及構成要件，以及債之關係發生後，其內容、效力、變更與消滅各項規定，期能深刻把握債法之體系構造、利益衡量、價值判斷之思考方法，並學以致用。					
實施方法	☑講解法。☑實作法。☑討論法。☑演習法。 ☐問答法。 ☐其他（　　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。 期末測驗 40% 。 平時成績 20% 。 其他（　　）成績☐☐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（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迄頁數順序填寫）。					
	孫森焱、民法債篇總論；王澤鑑，民法概要，２００２年９月。					

科目簡介（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）：

侵權行為（第１－３週）

債之標的（第３－４週）

債之效力（第５－９週）

債之保全（第１０週－１１週）

契約之效力（第１２週）

多數債務人與債權人（第１３、１４週）

債之移轉（第１５、１６週）

債之消滅（第１７週）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　Designer jimm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系主任

授課教師：